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电梯维保项目

遴选文件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07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43
5.1 响应函样式	45
5.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46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7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48
5.5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9
5.6 遴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50
5.7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51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52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53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54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55
5.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56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61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62
5.3 技术响应文件	62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63
5.19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	64
5.20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	65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电梯维保项目组织馆内遴选，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电梯维保项目

1.1.2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07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424000 元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首博东馆电梯（包括直梯、扶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急修、救援及安全保障服务。为确保博物馆公共场所电梯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特制定本采购需求。服务范围应覆盖采购人所属的所有电梯设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期限：1 年。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遴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遴选。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遴选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2.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遴选。

1.2.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B级及以上资质(旧)（类型需包括载货电梯、乘客电梯、自动扶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施工类别需包含维修）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修理）或电梯安装（含修理）），子项目中需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新)、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不分等级(新)资质、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不分等级(新)资质、液压驱动电梯不分等级(新)资质、杂物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杂物电梯)不分等级(新)资质。

1.3 获取遴选文件

1.3.1 时间：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10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2:00-17:00。

1.3.2 地点：网上下载电子版本采购文件方式和线下获取纸质采购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1.3.3 售价：人民币200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1.3.4 方式：登录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ica.com.cn/>，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支付成功后，可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采购文件和电子版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发票获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技术支持电话：+86 10-81166027。

1.3.5 公告发布平台：“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

1.4 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6年2月11日上午08:3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26年2月11日上午0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2026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6年2月11日上午0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遴选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2026室

1.5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6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3312976

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2003室

联系方式：王颖杰、宁文秀 电话：010-88312806、88312807

电子邮箱：wangyingjie2@cnic.gt.cn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属于监

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遴选被拒绝。

2.1 供应商

2.1.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合格的供应商。

2.1.2 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遴选文件

2.2.1 遴选文件

遴选文件包括遴选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遴选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遴选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遴选日期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供应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遴选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2.3 遴选文件的修改

2.2.3.1 在遴选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遴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遴选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遴选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简体中文。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注：带“★”号标记的文件，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总体技术方案；
- (2) 项目理解方案；
- (3) 维修方案；
- (4) 服务保障及承诺；
- (5) 备品配件；
- (6)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遴选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遴选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遴选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遴选报价说明

2.3.4.1 所有遴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遴选报价应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成本，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并且遴选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3.4.3 供应商按遴选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评审小组有权判定供应商明显低于成本的遴选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24,000.00 元，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遴选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遴选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保证金

2.3.5.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0.636 万元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遴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收款账号：见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生成账号。

2.3.5.2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且成交供应商已按遴选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其他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6) 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5.6 履约保证金

详见遴选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第四条。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遴选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遴选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盖章、签字）。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18）。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遴选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

2.5.2 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供应商代表确认并签字。

2.6 评审

2.6.1 评审小组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3人。

2.6.1.2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遴选。

2.6.2 评审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响应文件评审

2.6.3.1 评审阶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保证金、信用中国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同条款的响应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4)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未按遴选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审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90个日历日的；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 合同条款有负偏离的；

(7)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3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 30 分钟。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4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中遴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遴选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遴选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应由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6.4 遴选过程和评审方法

2.6.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进行遴选。各供应商进行 5-10 分钟陈述,向评审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遴选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以上信息。遴选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6.4.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做出承诺和澄清。

2.6.4.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6.4.4 遴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遴选的二次或多轮报价,评审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供应商的最后遴选报价。

2.6.4.5 评审小组应只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遴选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遴选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遴选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遴选情况退出遴选。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4.7 经遴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遴选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分细则具体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条款及分值	评审细节	分值	备注
1	价格 (20)	价格	20	实质上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总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总价)×20分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见注解1）
2	商务 (18)	2.1 企业认证	3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投标人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得1分。
		2.2 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电梯类型至少包括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自动扶梯、液压驱动电梯中的两种），每具备一份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订时间页、签署页。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3.1 维保方案	10	电梯维保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服务内容分析、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及质量指标承诺；②电梯维保工作方案、年度检验检测工作方案；③电梯维修工作方案；④公司技术团队能力、服务团队配置及架构；⑤服务现场组织管理措施等内容： 上述①至⑤项每有1项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且针对本项目的，得2分；每有1项分析内容较完整，思路清晰但存在缺陷或不足，得1分；每有1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最高10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	

技术 (62)			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或专业实际；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3.2 重难点分析	5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特点，对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1）分析全面准确到位且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得 5 分； 分析准确，措施针对性较强，较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分析不详细，套用模板，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3.3 管理制度方案	8	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提供管理制度方案，方案须满足用户的管理制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 （1）投标人有健全、合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以及，对员工的工作职责有明确的划分和具体规定，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2）投标人有较为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及激励管理制度）能够基本保证服务质量，但整体制度略有欠缺的得5分； （3）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及激励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具体，距招标文件要求仍有很大差距的得2分； （4）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及激励管理制度）的得 0 分。
	3.4 安全保障方案	8	根据项目需求，供应商提供安全保障方案： 1)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措施方案（如困人、大型活动、火灾、地震等特殊情况、应急抢修）内容详细具体且满足采购需求，流程清晰，标准明确，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措施方案（如困人、大型活动、火灾、地震等特殊情况、应急

			<p>抢修)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流程较清晰,标准较明确,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措施方案(如困人、大型活动、火灾、地震等特殊情况、应急抢修)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p>
		3.5 应急预案	<p>10</p> <p>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服务体系;②应急响应流程;③应急设备及工具配备;④技术质量保障措施;⑤事后总结反馈等内容;</p> <p>上述①至⑤项每有1项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每有1项分析内容较完整,思路清晰但存在缺陷或不足得1分;每有1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或专业实际;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3.6 电梯驻场维保人员方案	<p>10</p> <p>针对本项目,配备有专门的负责团队。人员数量充足,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结构配置安排合理,综合素质高,得10分;</p> <p>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分工比较明确,具有相关经验,结构配置略有不足,得7分;</p> <p>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但缺乏相关经验,结构配置一般,得4分;</p> <p>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分工不合理,得1分;</p> <p>人员数量不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注:需提供全部团队人员名单、证书、联系方式及简历等相关证明资料。</p>
		3.7 电梯配件供应及质量保证	<p>7</p> <p>全部配件能于1500元以下供应并满足日常要,且配件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来源可靠,满足现有电梯要求,相关材料齐全,得7分;</p> <p>部分配件能于1500元以下供应并满足日常需要,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4分;</p> <p>配件供应方案无法满足日常需求或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得1分;</p>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8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包括重大活动、节假日、采购人特殊要求等内容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提供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完整、详细，服务保障能力强，得 4 分；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完整、详细，服务保障能力较强，得 2 分； 重大活动服务保障方案一般，服务保障能力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内容的，得 0 分。
		总分	100

注解 1：政策优惠

(1)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5.1 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6.5.2 **若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可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6.5.3 供应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取消遴选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遴选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遴选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供应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遴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遴选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

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4.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7.4.6 遴选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供应商对本项目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供应商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03 室

联系人：王颖杰、宁文秀

电话：： 010-88312806、010-88312807

2.7.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依据，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服 务 类 型 费 率 预 算 金 额 (万 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遴选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首博东馆电梯（包括直梯、扶梯）的日常维护保养、急修、救援及安全保障服务。为确保博物馆公共场所电梯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特制定本采购需求。服务范围应覆盖采购人所属的所有电梯设备。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维保单位需提供全面、专业的电梯维保服务，确保电梯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

2.1 基本服务要求

2.1.1 承包范围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下列电梯的维修保养工作：

首都博物馆东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项目 16 台扶梯及 18 台直梯：

梯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站/门	载重量	速度	维保台数
			提升高度	梯级宽度	室内/室外	
FT1	Schindler	9300	7.2	1000	室内	1
FT2	Schindler	9300	7.2	1000	室内	1
FT3	Schindler	9300	10.8	1000	室内	1
FT4	Schindler	9300	10.8	1000	室内	1
FT7	Schindler	9300	10.8	1000	室内	1
FT8	Schindler	9300	10.8	1000	室内	1
FT11	Schindler	9300	5.4	1000	室内	1
FT12	Schindler	9300	5.4	1000	室内	1
FT15	Schindler	9300	8.7	1000	室内	1
FT16	Schindler	9300	8.7	1000	室内	1
FT5	Schindler	9300	7.2	1000	室内	1
FT6	Schindler	9300	7.2	1000	室内	1
FT9	Schindler	9300	7.2	1000	室内	1
FT10	Schindler	9300	7.2	1000	室内	1
FT13	Schindler	9300	7.2	1000	室内	1
FT14	Schindler	9300	7.2	1000	室内	1

序号	型 号	额定速度 (m/s)	额定载重 (kg)	层/站	台数
WZAT-1	KONE MonoSpace	1.0	1600	2/2	1
KT-3	KONE MonoSpace	1.0	1000	2/2	1
ST-1、 ST-2	KONE MonoSpace	1.75	1000	2/2	2
XT-10	KONE MonoSpace	1.75	1000	3/3	1
KT-1	KONE MonoSpace	1.75	1000	4/4	1
KT-2	KONE MonoSpace	1.75	1000	5/5	1
XT-7	KONE MonoSpace	1.75	1000	6/6	1
XT-8、 XT-9	KONE MonoSpace	1.75	1275	4/4	2
XT-6	KONE MonoSpace	1.75	1275	5/5	2
XT-2	KONE MonoSpace	1.5	1350	3/3	1
XT-1、 XT-4、 XT-5、	KONE MonoSpace	1.5	1350	4/4	3
XT-3	KONE MonoSpace	1.75	1350	4/4	1
WZAT-2	KONE MonoSpace	1.75	800	3/3	1
总计：					18

2.1.2 维护保养：依据《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运行服务规范》（GB/T 34146-2017）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国家现行法规标准，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润滑、调整等预防性维护。

2.1.3 故障响应：维保单位接到困人故障通知后，维修人员应在 5 分钟内响应，在 10 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理；接到其他故障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

2.1.4 故障修复：一般故障修复时间应小于 60 分钟，重大故障排除时间应小于 24 小时。因特殊原因未能彻底修复的，需向使用单位出具书面说明并承诺修复时限。

2.1.5 零配件更换：维保服务应包含免费更换部分（1500 元及以下）故障零配件，以避免因采购配件延误而影响电梯运行。单次维修中 1500 元及以上故障零配件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支付

2.1.6 安全检验：协助并保证电梯通过年度定期检验，承担因维保质量不合格导致复检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1.7 人员要求：

1、维保单位需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备足够的驻场人员，每天需派驻项目现场负责人 1 人，项目现场维保人员不少于 2 人，具体人员安排情况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维保单位派驻的所有人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为电梯修理）”，并经采购人认可。驻场人员日常工作时间依照采购人开放时间另行约定，若遇夜间电梯故障抢修、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备相应人员。

★（1）项目现场负责人（1 人）：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及以上电梯维保经验；

★2) 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为电梯修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岗位职责（驻场）：负责整个首博东馆驻场人员的管理工作；制定电梯的维护保养管理计划工作；负责电梯维修数据的统计整理工作；负责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对接工作。项目现场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2）项目现场维保人员（不少于 2 人）：

1) 均具有三年及以上电梯维保经验；

2) 至少 1 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

★3) 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为电梯修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岗位职责（驻场）：负责首都博物馆现场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检测、维修等工作，随时处理可能发生的质量或其他维保问题。

采购人仅提供办公地点，不提供办公用品、宿舍。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负责人与现场维保人员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且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其他岗位。

2、供应商需明确一名公司对接人及一名技术负责人对维修保养工作进行监管，确保采购人随时与其进行沟通联系。供应商指定负责本项目的公司负责人为：

电话： 技术负责人： 电话 。

2.2 驻场与巡检要求

维保单位应在首博东馆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设备。

维保单位应提供全天候驻场服务，确保重大活动期间电梯零故障运行。

按规定周期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详细填写维护保养记录单交由采购人存档。维护检查和保养结果应定期在电梯轿厢内公布。

2.3 应急服务与安全保障

制定针对首博东馆电梯的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遇有火灾、地震等特殊情况，应按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在举办重大活动或接待重要任务时，维保单位应提前做好专项检查，并根据需要派员现场值守，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三、 维保服务标准与绩效指标

指标项	具体标准与要求
故障响应时间	工作日时间内，接到报修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节假日或双休日内，30 分钟内到达。
故障停机率	全年电梯因故障停机时间与全年运行时间的比率应低于约定标准（0.5%），反映电梯运行的可靠性和维保质量。

指标项	具体标准与要求
日常维护计划完成率	应按计划完成 100%的定期维护保养工作。
年检一次合格率	电梯年度定期检验应保证 100%一次通过。

四、其他要求

4.1 服务档案：维保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电梯维保技术档案，记录日常维护、故障处理、部件更换等情况，供采购人随时查阅。

4.2 设备报废评估：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现电梯主要部件达到现行国家标准《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 31821-2015）规定的报废条件且无法修复时，应书面告知采购人。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电梯维保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单位：首都博物馆

保养单位（乙方）单位：

说明

- 1、适用范围：本合同适用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日常维护保养。
- 2、维保单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
- 3、日常维护保养：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 4、清包：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 5、半包：既提供劳务，又适当承担保养中电梯零部件的单件费用。
- 6、大包：既提供劳务，又承担大多数电梯零部件（电梯：曳引机、控制柜主板、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除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扶手带、电机、控制柜主板除外）。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电梯维保合同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下列电梯的维修保养工作：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项目 16 台扶梯及 18 台直梯：

梯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站/门	载重量	速度	维保台数
			提升高度	梯级宽度	室内/室外	
FT1	Schindler	9300	7.2	1000	室内	1
FT2	Schindler	9300	7.2	1000	室内	1
FT3	Schindler	9300	10.8	1000	室内	1
FT4	Schindler	9300	10.8	1000	室内	1
FT7	Schindler	9300	10.8	1000	室内	1
FT8	Schindler	9300	10.8	1000	室内	1
FT11	Schindler	9300	5.4	1000	室内	1
FT12	Schindler	9300	5.4	1000	室内	1

FT15	Schindler	9300	8.7	1000	室内	1
FT16	Schindler	9300	8.7	1000	室内	1
FT5	Schindler	9300	7.2	1000	室内	1
FT6	Schindler	9300	7.2	1000	室内	1
FT9	Schindler	9300	7.2	1000	室内	1
FT10	Schindler	9300	7.2	1000	室内	1
FT13	Schindler	9300	7.2	1000	室内	1
FT14	Schindler	9300	7.2	1000	室内	1

梯号	产品名称	额定速度 (m/s)	额定载重 (kg)	层/站	台数
WZAT-1	KONE MonoSpace	1.0	1600	2/2	1
KT-3	KONE MonoSpace	1.0	1050	2/2	1
ST-1 、 ST-2	KONE MonoSpace	1.75	1050	2/2	2
XT-10	KONE MonoSpace	1.75	1050	3/3	1
KT-1	KONE MonoSpace	1.75	1050	4/4	1
KT-2	KONE MonoSpace	1.75	1050	5/5	1
XT-7	KONE MonoSpace	1.75	1050	6/6	1
XT-8 、 XT-9	KONE MonoSpace	1.75	1275	4/4	2
XT-6	KONE MonoSpace	1.75	1275	5/5	2
XT-2	KONE MonoSpace	1.5	1350	3/3	1
XT-1 、 XT-4 、 XT-5、	KONE MonoSpace	1.5	1350	4/4	3
XT-3	KONE MonoSpace	1.75	1350	4/4	1
WZAT-2	KONE MonoSpace	1.75	800	3/3	1
总计：					18

二、合同款总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能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费用、交通、住宿、餐饮费用、备品备件及维修配件更换（免费更换的配件为 1500 元以内，若超出甲方另行采购）、维修安装工时费用、支付给国家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电梯检验费用、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乙方因此交易与第三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四、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进场提供维保服务，全部服务完成后且无违约行为及需要承担的经济赔偿，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齐全付款材料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如乙方有违约金或经济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2、支付方式：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账号。

五、日常维护保养方式：清包 半包 大包。

六、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_____。

抢修服务时间：当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应速派遣称职人员处理，乙方承诺维保人员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确保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对设备内情况需第一时间上报，一般故障应确保于 2 小时内恢复，若超时需第一时间查明故障原因，通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同时给出合理化方案及后续维修时间。故障排除后，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如果质保期内出现重大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提供解决方案，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速度前往现场，并在【24】小时内恢复合同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重大故障，引起的损失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驻场：乙方（是 否）提供驻场作业人员。

委派 2 名专业维保人员与 1 名现场负责人工作时间服务于首都博物馆东馆项目，进行现场维保和 24 小时应急服务，重大活动时（正常商演活动除外）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不少于 5 人现场保障(或按使用方要求增加保障人员)。未能按要求驻场的，视为乙方

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因故离开现场需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现场的，乙方应当按照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尾款结算中扣除。

七、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并提出问题或建议；
-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维护保养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并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维护保养；
- 3、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工作状态和记录，听取乙方对电梯维保质量工作的汇报，提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限令日期要求乙方整改；
- 4、有权提出、制止、纠正乙方现场维修保养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不符合甲方管理规范或有损甲方荣誉的言行、举止，并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更换维保人员；
- 5、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紧急召修通知后以最快速度按时派员赶赴现场排除故障。
- 6、若维保人员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提出更换维保人员，维保方无条件配合。

（二）义务：

- 1、配备电梯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如果甲方需要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 2、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遇有非乙方责任不能运行或故障停梯时，甲方除与责任单位积极协商解决外，还应同乙方协商修复方法、时间以及由此带来的顾客对电梯维修保养产生质疑的投诉等事项的处理意见；
- 3、合同期限内，甲方未得到乙方同意前，不得准许任何人对设备进行任何装饰、翻新、修理、更换，否则乙方对电梯的运行不负任何责任，且有权通知甲方立即终止本合同；遇有与电梯业务有关的变更设计、修复、更换、装修、增设功能等工程施工时，甲方应在 4~6 天内完善与有关部门的施工细则，书面通知到乙方，并待乙方妥作防范措施，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应配合工作（5 天内完成）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4、应当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相关保养、维修的工作环境（免费值班室、免费库房）。提供和协助办理乙方施工人员在甲方单位的工作证件和必要的工作和生活设施（如出入证、工作证）；

5、随时（合同期限内）监督、检查乙方维修保养工作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记录等是否满足合同的承诺；

6、按相关规定主动向政府监察部门申报电 / 扶梯年检，并承担每年年检所需的各类政府收费。

八、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配套的维护保养工作环境。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不正当要求。

（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任务，做到诚信服务；

2、乙方及其维保人员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企业工艺规范对所负责的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对所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并对日常维护保养情况进行记录，认真填写“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并对记录结果及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5、因乙方违章、违纪、违法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负责赔偿。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范 and 规章制度，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保持工作场地及环境卫生。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 GB/T 18775-2025《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所要求的内容进行规范的维修保养工作，负责现场巡查、驻场保驾、电梯运行维保、急修等维保职责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应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维护保养；

7、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8、维护保养作业中的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岗位培训和取证工作及相应费用，保证人员持证上岗。乙方负责维修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等各项保险的认定手续及相关费用。乙方现场作业人员进入甲方维保现场时，必须穿着有乙方公司标志的工服进行维保作业并做到衣冠整洁、规范统一；

9、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乙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负责维修人员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配置及相关费用。乙方负责保养合同期内所有辅助消耗材料（如润滑材料、清洗材料等）的购置及费用；乙方负责维修保养合同期维修保养工作中所必需的工具、仪器等设备的配置及费用；

10、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1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越本合同所列的服务项目时，所有支出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向甲方实施有偿服务，乙方以报价单的形式经甲方签署承诺后实施；

12、乙方有责任对新接管的维保电梯进行检查验收，并出具书面检查报告；

13、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14、遇到有碍或有损乙方正常维修保养工作的进行或涉及维修保养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时（如环境、灾害、疾病、粉尘、爆炸、辐射等），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否则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15、应当妥善保管电梯的图纸及相关材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7、向甲方介绍有关电梯维修保养等方面的知识，为用户最大限度地节约开支；

18、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电梯所需一切零部件的优先供应；

19、维保期内电梯能够得到正常维护保养，免费更换所有损坏部件（因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的零部件除外），且保证更换部件均为原厂全新部件。对承担维保的电梯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应当进行确认，确保维保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并且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

20、合同期限内定时对电梯进行各项性能的检查、试验和调整，达到国家规范；定期进行电梯设备的卫生清理工作（包括井道、机房、底坑等）。

21、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严禁携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场所。

22、维修保养合同期间乙方应对其员工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对其员工的任何意外及伤亡承担责任，负责有关追讨、诉讼及赔偿等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及伤亡承担任何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并建立维护保养和故障记录，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移交甲方。

23、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工作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24、随时听取甲方的反馈，对不正常的运行状况，做认真分析及纠正；配合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对电梯的年检，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年检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完成，并承担其复检费用。

25、制定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至少针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26、建立每部电梯的维保记录，并且归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维保记录应填写两份，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各保存一份，档案至少保存 4 年；

27、每年度至少进行 1 次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对所属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项目不少于年度维护保养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内容达标项目，如有不符合项，由乙方整改；由于人为原因损坏配件未及时更换导致年检不通过，由乙方整改，费用由甲方负责（发生费用应先报甲方审批，在确定后再行施工）。最终向使用单位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维保单位公章或者其他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书；

28、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29. 应对维保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要求，组织维保人员取得相应资质，培训和考核记录存档备查；

30. 乙方需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备足够的驻场人员，每天需派驻项目现场负责人 1 人，项目现场维保人员不少于 2 人，具体人员安排情况甲方采购人自行组织，乙方派驻的所有人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为电梯修理）”，并经甲方采购人认可。驻场人员日常工作时间为 8:30 至 17:00，若遇夜间电梯故障抢修、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況，需按甲方采购人要求配备相应人员。

（1）项目现场负责人（1 人）：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及以上电梯维保经验；

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为电梯修理）；

3) 岗位职责（驻场）：负责整个首都博物馆驻场人员的管理工作；制定电梯的维护保养管理计划工作；负责电梯维修数据的统计整理工作；负责与甲方管理人员的对接工作。项目现场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2) 项目现场维保人员（不少于 2 人）：

1) 均具有三年及以上电梯维保经验；

2) 至少 1 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 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为电梯修理）；

4) 岗位职责（驻场）：负责首都博物馆现场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检测、维修等工作，随时处理可能发生的质量或其他维保问题。

甲方仅提供办公地点，不提供办公用具、宿舍。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 乙方需明确一名公司对接人及一名技术负责人对维修保养工作进行监管，确保甲方随时与其进行沟通联系。乙方指定负责本项目的公司负责人为：

电话： 技术负责人 电话 。

九、违约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于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事宜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 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任何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工作，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因甲方电梯使用不当、管理不到位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五) 由于乙方维护保养责任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对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

2、乙方实施维护保养后的电梯不符合《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 18775-202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相关规定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六) 因维护保养及防护、警示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乙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或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 3 次被观众等乘客投诉后, 乙方仍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 乙方接到电梯困人事故后, 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30 分钟内救出被困人员。若乙方违反此规定, 每次扣除 1000 元, 每年违反超过 3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 常规设备故障维修, 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处理完毕, 重大设备故障维修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故障处理除外), 若乙方违反此规定, 每次扣除 2000 元, 每年违反超过 3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未提供服务的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十一) 乙方应按要求派驻驻场人员, 甲方日常检查中每发现乙方一人次人员缺勤扣除 2000 元。

(十二) 乙方需保障驻场人员的稳定性, 在岗工作期限不低于六个月, 乙方须保证人员配备符合采购招标文件要求, 如有因个人身体等特殊原因离岗的, 需向甲方管理部门提前 30 天进行报备, 替换人员不得低于甲方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 且每季度调岗不能超过 1 人, 否则乙方供应商需向甲方采购人交纳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在离职人员离开本项目前须补齐相关岗位, 并经甲方认可。

(十三)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除应立即改正外, 每一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十、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照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约定

1、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2、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修、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电梯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手续。

4、在合同期限内，由于材料费、劳务费或其它费用价格发生变化，使本合同服务内容或费用发生改变时，经双方协商后应予变更。

十三、工程事宜联系

工程地址：

甲方联系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

乙方联系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

十四、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填写的地址为甲乙双方的真实地址和送达地址，若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甲方或乙方将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文件、相关事宜发送至送达地址或者告知联系人即视为送达、告知另一方。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事故报告、处理与责任

- 1、乙方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必须立即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 30 分钟，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上报。
- 2、发生事故后，乙方要积极组织抢救工作，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设备或设施时，必须做好记录或拍照。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现场勘察。
- 3、因乙方管理或防范、防护措施不力或乙方作业人员违章等原因导致发生的各种伤亡、机械设备损坏、职业病、中毒、火灾、交通事故、铁路交通事故、爆破器材事故事件、管线破坏、建筑物破坏和其他方面安全事故事件(含未遂事故事件)，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含声誉影响)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可在合同总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还要接受甲方上级单位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
-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若因乙方迟报、瞒报、做伪证或擅自破坏事故现场，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除承担一切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应按照扩大部分损失的一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甲方对乙方施工项目所享有的监督、指导和检查等第五条所列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并不免除乙方承担工程中的安全义务。乙方对施工的工程独立承担所有的经济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争议

- 1、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按照主合同约定的纠纷处理方式解决。
- 2、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在安全管理方面与本协议不

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二

<h2>电梯故障维修记录表</h2>		编号： 版次/日期：	
项目：		编号：	
电梯编号	报修日期	年	月 日
电梯故障情况描述	记录人： _____ 接到报修时间： _____ 时 分		
故障原因分析			
检修过程及安全措施	维保人员到场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电梯恢复运行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 维修人员： _____		
检修后电梯运行情况			
检修效果	检验人：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
或副本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 馆）电梯维保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07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5.1 响应函样式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电梯维保项目（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07）遴选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1 份。
2. 遴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我方完全了解项目内容，能够胜任项目全部工作，对博物馆现场设备情况了解，无意义。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遴选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电梯维保项目（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07）遴选中若成交，保证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5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6 遴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遴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电梯维保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07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遴选报价 (元)	维保周期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7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电梯维保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07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电梯维保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07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合同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合同条款。
2. 有偏离的合同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电梯维保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07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条款。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遴选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十六）条**“其他未列明行业”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响应人构成行业限制。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2.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遴选文件第二部分“2.3.2.3 条款”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18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07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电梯维保项目

响应文件
（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5.19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遴选谈判后提交）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电梯维保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07

供应商名称	遴选报价 (元)	维保周期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20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遴选谈判后提交）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电梯维保项目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07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总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注：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